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
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28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化”、“乙方”）与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灌江化工”、“甲方”）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盐城市响水沿海经济区内固废处理项目达成合作共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次江苏联化与灌江化工签署的为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合作方介绍

名称：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和办公地址：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赵子成

注册资本：4000万人民币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20921000002711

成立日期：2002年7月4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（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经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原料销售（化学

危险品除外)。

灌江化工股东情况为：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科技信息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 60%，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招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 40%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响水沿海经济区内固废处理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：

1、双方共同设立环保合作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公司”）（以正式工商登记时名称为准），经营范围为工业固废处理，甲方占据 99% 股份，乙方占据 1%。

2、合作公司设立后，甲方负责环保产业项目的立项、审批、土地挂牌所需的前期报批工作，乙方负责固废处理项目的报批工作；甲方以合作公司名义获取固废处理项目所需的土地，初步商定为（100 亩-160 亩）之间。

3、合作公司获得相应国有土地出让证书后，乙方拟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，入股合作公司。乙方增资时，甲方应提供合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增资作价的依据。增资后，双方股权比例为甲方 30%，乙方 70%。甲方承诺不寻找任何第三方作为增资对象。

4、因整个项目运营所需总投入约 1 亿。合作公司总投入应不少于 1 个亿。如合作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资金安排，双方确认，以乙方再次增资扩股形式投入合作公司。甲方承诺不寻找任何第三方作为增资对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专注于农药、医药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领域，致力于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。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。

2、双方此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、资金、管理等优势，进入环保产业的全新尝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，具体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协议的落实及项目的实施运行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，包括：市场、技术、管理、人力资源等。对此，公司将与合作方协调一致，稳步推进相关工作，从而降低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